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（邸雪筠）

本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我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履职概况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成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后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生产情况，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会议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参加会议的情况

1、2019 年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任职状态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	备注
赵嵩正	现任	11	11	0	0	否	
杨毅辉	离任	4	4	0	0	否	2019 年 4 月辞职
蔡永民	现任	11	11	0	0	否	
由立明	现任	7	7	0	0	否	2019 年 5 月任职
邸雪筠	现任	-	-	-	-	-	2019 年 12 月任职

2、2019 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（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列席会议 1 次，实际列席会议 1 次。

二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监督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和程序，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

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不断加强业务学习

2019 年，本人高度关注政策、法规的变化，积极参与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、内幕交易防控、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19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2019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三）2019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邸雪筠

2020 年 4 月 9 日